

合同编号：FZX-2023-03-01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主要河流例行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 话：0519- 86310753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 谦 电 话：0519-8516621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主要河流例行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武进区主要河流例行监测项目。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上述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

4.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的各任务要求，按时报送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数据报告。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试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576600元）。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288300元）；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甲方确认的剩余费用。

3.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和服务内容为准。本合同价款涵盖了本合同约定的对全部附件 1 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如监测内容减少，合同价款相应进行调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账 号：32001626759052503300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未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监督监测同时，接受附件清单企业自行监测委托的；
- (9)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10) 发生应急监测任务时未按甲方要求立即配合工作，存在推诿行为的；
- (11) 擅自以甲方名义承接业务的；
- (12) 乙方直接或变相收受本合同所涉企业礼金、礼品等财物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公正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 (13) 乙方存在合同附件约定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或合同解除的情形；
- (14)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约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并扣除应赔偿金额，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

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晓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 月 日

